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B767-07

修正案号: 39-3634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改装大翼内侧前缘缝翼的三脚架组件

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生产线号为160至541(含)的波音767系列飞机

三.参考文件:

- 1. FAA AD 2002-08-15 修正案: 39-12723
- 2. 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7A0058 1998 年 06 月 11 日
- 3. 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7A0058, R1 1999 年 05 月 27 日
- 4. 波音服务通告 SB 767-57-0037 1993 年 01 月 14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由于预载荷状态损坏三脚架组件,导致失去内侧前缘缝翼的控制或缝翼与机身分离,进而降低飞机的可操纵性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检查

A. 对于所有的飞机:在累计5000总飞行循环或本指令生效后的24个月前,以后到为准,按照波音服务通告 SB767-57A0058,R1,图2,对每个大翼内侧前缘缝翼的三脚架组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检查其是否有预载荷状态。

注1:本指令中"一般目视检查"定义为:对内部、外部区域,安装

或装配情况进行充分的目视查验,以查明是否有损伤、失效或异常。 这种检查的标准是建立在正常可用的灯光状态,如日光、机库灯光、 手电筒或吊灯等,接近检查区域可能需要架子、梯子或平台。

- (1) 如果没有发现预载荷状态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施 工说明图5检查接头组件衬套孔的圆度。
- (i) 如果所有的衬套孔圆整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C段的 要求进行检查。
- (ii) 如果任何衬套孔不圆整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B和C 段的要求进行检查。
- (2) 如果发现预载荷状态,在下次飞行前,按本指令B和C段的要 求进行检查。

后续措施

- B. 对于符合本指令A(1)(ii)或A(2)段的飞机。按照波音服 务通告767-57A0058, R1 施工说明的图6, 对接头组件凸耳进行高频涡 流探伤, 以检查裂纹。
- (1) 如果没有发现裂纹,或仅在凸耳内径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 前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图7 重新加工接头组件凸耳。
- (2) 如果裂纹在接头凸耳底座或凸耳内径和底座, 在下次飞行前, 清空辅助油箱,并且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图8更换接头组件凸耳。
- C. 对于符合本指令A(1)(i)、A(1)(ii)或A(2)段的飞 机:按照波音服务通告767-57A0058,R1施工说明的图9,对主支架组 件衬套孔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查明衬套孔是否圆整。
- (1) 如果衬套孔圆整,在下次飞行前,按适用性,按照服务通告 施工说明的图11或图12组装三脚架组件。
- (2) 如果衬套孔不圆整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 的图10更换主支架接头组件;再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适用的图11或 图12组装三脚架组件。
- 注2: 在本指令生效前,按照波音紧急服务通告SB767-57A0058做 过的检查和跟踪措施,被认为适合本指令规定的可接受的可用措施。

检查/更换三角支架

- D. 对于没有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37的第2组飞机,在下次 飞行前及按本指令A、B和C段要求做过检查和后续措施后,按照服务通 告施工说明对三角支架进行一次一般目视检查,以查明它们是否被切 断和拼接。
 - (1) 如果三角支架已被切断和少于六个高锁(hi-loks)拼接,

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服务通告施工说明的图1用新的可调整支架更换。

- (2) 如果三角支架没有被切断和拼接,或已被切断并用六个高 锁(hi-loks)拼接,本段不要求进一步的措施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2年5月2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2年5月14日

肖峰 七. 联系人: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6921